

貴州省
參議會

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
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
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次

一、開會紀略

二、大會紀錄

副議長選舉會

預備會議

第一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第五次會議

第六次會議

第七次會議

第八次會議

第九次會議

第十次會議

第十一次會議

第十二次會議

第十三次會議

一
二
二
二
四
五
七
九
一三
一六
一九
二一
二五
二九
三五
三九

第十四次會議.....	四七
第十五次會議.....	五三
第十六次會議.....	五八
第十七次會議.....	六一
選舉會紀錄.....	六二
三、大會提案及決議情形一覽表.....	六五
四、提案原文.....	八三
五、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四六
六、貴州省政府施政報告.....	一四八
七、大會對省政府施政報告審查意見.....	一五二
八、姓名錄.....	一五八
一、參議員.....	一五八
二、秘書處職員.....	一五八
三、調用職員.....	一五九

一 開會紀略

本會第三次大會，係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依照省參議會組織條例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之規定，第四次大會乃定於本年七月舉行，會期原定二週，嗣因討論提案延長五日，於同月二十日閉幕。

本會前副議長吳道安，因當選立法委員辭職，此次大會自應依法補選，乃定於七月一日下午在開會式前舉行選舉會，補選副議長，選舉結果，杜參議員以得四十六票，超過出席人半數，依法當選。

七月一日下午，於副議長選出後，休息十分鐘，即舉行開會式，出席平議長，杜副議長，及參議員王守倫等八十三人，省政府谷主席，各廳處長，中國國民黨貴州省黨部主任委員黃國楨，民社黨貴州支部書記楊次青，暨各機關各報社代表等三百餘人，首由平議長致開會詞，旋由谷主席，黃主任委員，楊書記長，相繼致詞，禮成散會。

翌日下午舉行預備會，通過大會議程，並決定舉行司法，稅務，金融，糧政，保安等座談會，三日上午舉行第一次會議，截至十九日止，共舉行正式會議十七次，十九日上午舉行選舉會，補選省銀行監察人，選舉省銀行董事，及駐會委員。二十日舉行休會式，平議長致休會詞後，谷主席黃主任委員楊書記長次青，陳書記長立言相繼致詞，末由杜副議長答詞，大會圓滿閉幕。

此次大會期間，不幸石參議員翰仙，因病逝世，除於第十二次會議全體參議員肅立默念兩分鐘，以表哀悼外，並由會函請省府撥款撫慰，旋准省府函復，除撥兩億元以示撫慰外，並派秘書長潘錫元代表協助辦理喪事事宜，於二十日由貴陽醫學院附屬醫院出殯，暫厝圓雲閣公墓，各機關首長及全體參議員均往執紼，頗為榮哀云。

二 大會紀錄

副議長選舉會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七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地點：公園路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 長平 剛

參議員：王守論 楊再錫 蒙昭 張彭年 李永明 譚惠民 胡雲村 安關鼎 羅次啓 鄭錦成 胡剛 毛訓仰 鄭英虎 李慶平

馮建中 何德川 吳峻之 廖允之 周賢彬 吳禹丞 潘志清 嚴池華 程康民 劉若愚 丁道謙 梁聚五 會慶雲 唐顯逸

鄧宗駿 藍石僧 鍾璉 聶述文 王少侯 陸君秀 陳宗魁 冉懋森 趙萬邦 湯黑子 包和麟 孔慎 楊秀濤 冉最

殷亮軒 田興璽 王貳峯 何憲綱 楊世煥 曹德宣 袁茂根 鄭代恩 余國欽 石錦仙 簡家齊 黎先知 譚松孫 段照

楊又新 馬懷麟 鄧萬豐 呂敬一 蔣汝璉 朱先治 楊幹民 楊德芳 陳武 蔣相浦 林萬傑 杜叔機 余貫之 范及峯

周超政 李介夫 趙家柏 蕭步先 彭棟 吳忠雲 鄧德福 陸文憲 柯之璽 羅會源 胡璉 鄧若符 李清白

主席：平議長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年 戴汝驥

主席宣告出席參議員八十四人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主席指定參議員胡剛 張彭年監票 參議員胡璉 柯之璽唱票 參議員吳忠雲 林萬傑記票

選舉結果

杜叔機 四十六票

羅次啓 十二票

何德川 十一票

馬懷麟 六票

胡雲村 六票

陳武 三票

主席宣告參議員杜叔機得四十六票超過出席人半數依法當選爲副議長
五時議長宣告散會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七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公園路本會大廳

出席：議長：平 剛 副議長：杜叔機

參議員：馮建中 胡璉 周紹政等

主席：平議長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戴汝驥

主席宣告出席參議員七十六人

主席宣告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此次大會仍援例召開預備會議商討大會有關事宜請各參議員發表意見

乙 討論事項

主席提議：

1. 秘書處已擬就議程草案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如後：

（一）駐會委員會工作報告改在本月三日上午九時第一次會議報告

（二）民，財，教，建四廳施政報告改在五、六兩日報告

（三）此次大會除各廳處局報告而外增加金融及省訓團報告

（四）由本會函請省府轉知中央農民貴州省銀行出席報告本市鈔荒農貸及省銀行業務情形

（五）此次大會仍舉行司法保安金融鹽務稅務座談會

2. 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應如何擬定案

決 議：各審查委員會由各參議員認定參加至召舉人由議長指定

3. 請決定提案截止日期案

決 議：提案收受日期定七月八日下午截止

丙 臨時動議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蔣參議員相浦等提：「請函省府追加膳宿費及交通費案」

決 議：通過即日迅函省府辦理。

五時議長宣告散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七月三日（星期六）下午三時

地點：公園路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 剛 副議長：杜叔機

參議員：王少侯 梁榮五 馮建中等

列席政府長官：省政府主席：谷正倫 民政廳廳長：袁世斌 財政廳廳長：劉漢清 教育廳廳長：傅啓學 建設廳廳長：何聘五 省政府秘書長：潘錫元 委員：張宣澤 社會處處長：周建時 會計長：楊文泉 統計長：張雲亭 合管處處長：謝傑民 人事處處長：鄧崇津 新聞處處長：蔡夢雲 保安副司令：馬守援 軍管區副司令：潘蔚文

主席：平議長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戴汝驥

主辦宣告出席參議員八十四人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

（甲）參議員來函共四件

（乙）政府交議案二件

（1）准省府會一字第二一五五號公函：「函送本省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希提前審議見復俾便轉報中央併案核定由」。

（2）准國防部（三十七）孝師字第一六〇〇號代電：「為提出兵役問題九項請于文到兩週內見覆由」

（丙）各機關來函共三件

（丁）人民團體請願案一件

二、駐會委員會報告：（丁委員道謙代表）

「第一屆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工作概況」（詞另錄）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三、省政府谷主席報告：

「省政府施政概況」(詞另錄)

乙 討論事項

一、議長提：依照議事規則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規定擬就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民政、自治、保安。)

召集人：梁聚五 蒙 昭

委員：安關鼎 冉 最 顏 瑾 李襄平 周超政 毛訓仰 簡家齊 曾慶雲 楊德芳 楊又新 蔣相浦 石翰仙 周寶彬 郭宗駿

陳會瀛 吳忠雲 楊世煥 陸君芳 陳宗魁 陸文憲 李介天 楊幹民 胡 璉 孔 慎 趙家楨 何德川 王少侯 王武峯

靈石僧 余國欽 胡 剛 劉若愚 蒙 昭 吳峻之 梁聚五 龍錦宣 何憲綱 鄧萬豐

第二審查委員會(財政、經濟、建設。)

召集人：丁道謙 嚴池華

委員：馮建中 翟康民 靈石僧 謝陶然 吳禹承 楊德芳 嚴池華 胡 璉 馮述文 廖允之 蔣相浦 丁道謙 羅次啓 張彭年

田興樞 冉 最 段 麗 黎元知 唐盛逸 袁茂根 顏 瑾 靈松孫 林萬傑 孫惠民 郭萬豐

第三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

召集人：王守論 殷亮軒

委員：林萬傑 范及鋒 鄭錦成 冉燃森 趙萬邦 朱先治 蕭步先 湯黑子 楊再錫 李永明 柯之盟 潘志清 包和麟

孔 慎 王守論 楊秀濤 呂敬一 李清白 殷亮軒 羅次啓 安關鼎 毛訓仰 鄭德順 鄭代恩 余貫之

決議：通過

六時半議長宣告散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公園路本會議場

出席：副議長：杜叔機

參議員：馮建中 安關鼎 李永明等

列席：政府長官：民政廳廳長 袁世斌 委員 譚克敏 會計長 楊文泉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主席：杜副議長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繼平 戴汝驥

主席宣告出席參議員七十二人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甲）參議員請假函一件

三，民政廳實施長世斌報告：

「民政施政概況」（詞另錄）

1 義參議員惠民詢問：（1）威甯縣參議會檢舉縣長王佐違法貪污案作何處理？（2）威甯縣政府提出布告征收稅捐要緊南渡錄小洋拒收國幣是否違法關於此案如議會檢舉不實當負責虛坐之責任倘王縣長果屬貪污違法應請政府從速依法懲辦以免議會形同虛設而使權能配合以定民心。

2 安參議員關鼎鈞發言：本省煙毒迄今仍未肅清之原因乃鄰省大肆種植經銷本省所致希本省參政當局查實具報中央嚴予肅清用儆效尤而利禁政。

3 楊參議員又新發言：詢問事項：（1）前第三行政區專員歐先哲調任一區專員係根據何項政績？（2）聯合檢查站自本年四月份裁撤後省政當局是否繼續須有檢查的命令？建議事項：一，欲收禁法務實之實效希望省政當局切實推行 蔣總統倡導的行政三聯制。

4 雲參議員石僧詢問：（1）織金有善民甚多以私人槍械赴威甯昭通換煙請切實注意（2）織金縣政府建設科係參議員兼任任用聘書聘任是否合法

5 王參議員守論發言：甲，一般的：（1）請將各縣有名無實機關一律取消以重實際（2）請禁止登載縣長德政以免淆亂聽聞乙，吏治（1）凡專員縣長未經交代清楚而先行離職者請予懲辦官箴（2）請求政府採納民意扶持民意機關并解決以前因政治及選舉之糾紛如本會同人田鳴九楊又新兩案希迅予解決丙，禁政：（1）報載安順在出烟土二萬八千兩不知處理結果如何（2）請各專員縣長局長隊長等在施行檢查時不許包庇中飽并希省政府及民政廳隨時派員化裝稽查以收成效（3）嚴禁開設烟館使售者無銷路者無烟吸丁劃界：桐梓與兼江之劃界因太不公道有礙治安及

希省政府及民政廳隨時派員化裝稽查以收成效（3）嚴禁開設烟館使售者無銷路者無烟吸丁劃界：桐梓與兼江之劃界因太不公道有礙治安及

希省政府及民政廳隨時派員化裝稽查以收成效（3）嚴禁開設烟館使售者無銷路者無烟吸丁劃界：桐梓與兼江之劃界因太不公道有礙治安及

希省政府及民政廳隨時派員化裝稽查以收成效（3）嚴禁開設烟館使售者無銷路者無烟吸丁劃界：桐梓與兼江之劃界因太不公道有礙治安及

希省政府及民政廳隨時派員化裝稽查以收成效（3）嚴禁開設烟館使售者無銷路者無烟吸丁劃界：桐梓與兼江之劃界因太不公道有礙治安及

希省政府及民政廳隨時派員化裝稽查以收成效（3）嚴禁開設烟館使售者無銷路者無烟吸丁劃界：桐梓與兼江之劃界因太不公道有礙治安及

希省政府及民政廳隨時派員化裝稽查以收成效（3）嚴禁開設烟館使售者無銷路者無烟吸丁劃界：桐梓與兼江之劃界因太不公道有礙治安及

希省政府及民政廳隨時派員化裝稽查以收成效（3）嚴禁開設烟館使售者無銷路者無烟吸丁劃界：桐梓與兼江之劃界因太不公道有礙治安及

希省政府及民政廳隨時派員化裝稽查以收成效（3）嚴禁開設烟館使售者無銷路者無烟吸丁劃界：桐梓與兼江之劃界因太不公道有礙治安及

希省政府及民政廳隨時派員化裝稽查以收成效（3）嚴禁開設烟館使售者無銷路者無烟吸丁劃界：桐梓與兼江之劃界因太不公道有礙治安及

管轄省府辦理此案應重行決定

賓廳長答：(1)關於各縣有名無實之標語及虛偽頌揚縣長德政廣告當飭令取締(2)專員及縣長交代不清當依法辦理田參議員鳴九案關係司法問題應由省府與民意機關商量適當辦法解決至於楊參議員又新罷免問題正由省府調解(3)關於安順查獲煙土案已將人犯緝獲正在保安司令部審訊中(4)縣界劃分困難確係實情當慎重辦理。

6 參議員允之發言：(1)本人上次大會所提請取締各縣變相賄賂實鄉長一案據政府提案執行一覽表答覆以偵動員職亂事繁責重關免鄉鎮長撤換派代不作硬性規定一節本人認為政府是在助長貪污目前雖是戰亂時間但貴州并非戰亂區域其次政府答復派代期間最多不能超過二月但水城派代鄉長已超過半年不悉政府對之有所申斥與否希望當局特別注意(2)卸任水城縣長程國勛違法抄據良民吞沒銀私所應槍枝盜賣小學教科書一案政府僅以令第四區專署撤查具報時過半年仍渺如黃鶴本人認為政府對此案意在推拖因為本案并無若何複雜難省專署兩處均有以半年之久當不能查明本人希望現在當局以後須拿出誠心來辦理本案

賓廳長答：1 鄉鎮長違法失職經罷免後縣長派代問題已在新訂鄉鎮長選舉罷免辦法中遵照內政部指示由副鄉鎮長補完其任期2 陳國勛吞沒收獲槍枝及盜賣小學教科書事當會同保安司令部及教育廳撤查嚴辦

7 孔參議員慎發言：關於禁政建議三點：(1)嚴禁播種違者沒收其種地土地并對檢査站嚴行監督以絕其源(2)登記民槍統一管理以免流入邊區斷其抗制武力(3)嚴密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連連國民身份證以免奸匪混跡包庇種種詢問事項：前貴州銀行承買中國銀行經辦之美金儲蓄公債二十萬此項款作何開支如現存該行請移用於湘桂黔鐵路及中華南路之經費

賓廳長答：關於禁政孔參議員所建議各點當照辦至貴州銀行承購美金儲蓄券問題當代轉主管機關答復
主席宣告：因時間關係各參議員如有民政詢問請改用書面交秘書處送請答復
十二時主席宣告散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地點：公園路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 剛 副議長：杜叔機

參議員：梁聚五 馬懷麟 王守倫等

列席政府長官：省政府秘書長 潘錫元 委員 譚克敏 民政廳廳長 袁世斌 財政廳廳長 劉漢清 會計長 楊文泉

列席：中央銀行貴陽分行經理 潘伯奎 農民銀行貴陽分行經理 汪子華 貴州省銀行經理 劉熙乙

主席：平議長

秘書長：杜協民

記錄：彭建平 戴汝頤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主席宣告出席參議員七十七人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次會議記錄

二、秘書處報告：

(甲)參議員提案十九件

(乙)各機關來函二件

(丙)各縣參議會請願案四件

(丁)賀電五件

三、財政廳劉廳長漢清報告：

「財政施政概況」(詞另錄)

1 吳參議員禹承詢問：(1)營業稅本省上半年預算若干下半年預算若干分配貴陽市與各縣數目若干(2)營業牌照稅實為重複本年預算貴陽市與各縣分配數目若干(3)土地稅課徵應將繳款通知在限期前後達不可到期或過期始達達因此足使納稅人負擔意外之滯納金(4)稅額分配應顧及人民負擔並須使其合理化

劉廳長答：(1)營業稅按照規定省縣各得百分之五十本省三十七年上半年度省級營業稅預算數率中央核定為八十四億元連同應繳收入本年上半年

度營業稅預算數省縣共為一百六十八億元貴陽市三十七年度營業稅預算數核定為二百億元其餘各縣局三十七年全年度預算數合計核定為一百五十

餘億元是以貴陽市上半年度營業稅預算數應為一百億元照省縣各半之規定其中五十億元係屬省級收入故本年上半年度省預算所列營業稅收入八十

四億元中貴陽市應負擔五十億元(2)營業牌照稅為法定自治稅其課徵標準係按營業者之資本額計算最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每年徵收一次與營

業稅之按收入額或收益額課徵無收入即不課徵之性質不同至各縣市所列此項收入預算均係由各該縣市政府根據各該縣市營業狀況編列並非本廳事

前分配者考查本年度各縣市局所列預算數除貴陽市為一十六億元外其餘各縣局所佔之成份極微(3)本地價稅繳款通知應於開徵前一個月內送達

納稅義務人自開征之日起兩個月內完納如逾期未完者始行徵收滯納罰鍰土地增價稅自發出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完納逾期未完者始行征收滯納罰鍰

前經訂入本省土地徵收規則內通飭各縣市遵照今後自當嚴督切實施行(4)各稅額徵數係以各縣市核定預算列數為準在萬領徵收稅捐考核辦法內

有明白規定而各縣市核定之預算又係斟酌各該縣市稅收之淡旺情形而定此項額徵數事作徵收考核之依據並無必須照各稅額徵數徵足之規定至於各

縣市局實際徵收情形仍應依照稅法規定徵收不得擅自提高是各稅額徵數之分配與人民負擔並無若何影響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貴州省銀行劉總經理熙乙報告：

「省銀行業務概況」(詞另錄)

(1)楊參議員又新詢問：最近盛傳貴州省銀行放款與贛姓商人百億元購買黃金助漲物價不知此項消息是否屬實
劉總經理答：本行確有一姓譚商人開有一透支戶一存款戶其透支戶經本人詳查并未超過一十萬元至短期放款亦未有超過五億元者貴參議員所聞係屬謠傳

(2)孔參議員慎詢問：貴行三十年十月九日會聯獎金儲券二十萬元此款現存何處作何處理

劉總經理答：前貴州銀行會於三十年十月九日呈准省府價購美金一萬元此款係請貴州企業公司保管本年度本行董事會議決議撥還并函請貴州企業公司辦理嗣准該公司復稱此款係存於香港中國銀行且係國家購進必須照官價收回按上月官價共為四億七千三百餘萬元已收入本行帳內

(3)鄧參議員若符詢問：貴州省銀行三十年十月所購之美金儲券原係二十萬據劉總經理答復確只接收前任移交美金儲券一萬元相差數目甚鉅是何理由姑無論前後任有無弊端但有前貴州銀行黑賬可查請予答覆

劉總經理答：本人接任貴州銀行係照卷照帳接收并將接收情形呈報董事會備案確未知有二十萬美金之事如貴會須查明有無其事請向中國銀行詢問即可明瞭

五、中國農民銀行貴陽分行汪經理子華報告：

「本省邊貨情形」(詞另錄)

1 羅參議員次啓詢問(1)請農行公佈歷年貸放農貸款額數目(2)本年農貸分配二十四縣似欠妥善應予設法補救(3)石阡縣去年有農貸今年何以不予貸放(4)農行貸款採取重點及交通便利地方貸放似與農行規定促進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本旨不符此後應請貸放貧瘠縣份(5)農貸請簡化手續貸予貧農

汪經理答：容以書面答覆

(六)中央銀行貴陽分行潘經理伯奎報告：

「貴陽市鈔荒情形」(詞另錄)

1 吳參議員禹丞發言：(1)因大額鈔荒致年來市面常有貼水之情事今後希隨時供應消滅貼水以輕民間意外之負擔(2)小鈔兌大鈔應請各行局無條件隨時兌換此後並不再得發小鈔(3)央行應開放匯兌減輕匯兌水藉以調劑金融抑低市息以達扶持生產平抑物價之目的(4)各行局所發本票應將加蓋「此款只憑轉賬不付現」戳記取銷並維持有人隨時兌換大鈔(5)匯兌各行局對於應付匯款常有以未得電信為藉口拖延不分致使收款人遭受意外之損失此後如再「此類情事應由匯兌行局負責賠償收款人市息及其一般之損失以維信譽

2 湯參議員黑子發言：聞央行某職員有與本市某煙行(地下錢莊)勾結作貼水違法情事請特別注意

潘經理答：吳參議員及湯參議員之詢問容用書面答覆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地點：公園路本會議場

出席：副議長：杜叔機

參議員：孔愼 李介夫 蒙 昭等

列席：席政府長官：建設廳廳長：何輯五

主席：杜副議長

秘書長：杜世民

紀錄：彭建平 戴汝誠

主席宣告出席參議員七十三人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甲)參議員函一件

(乙)參議員提案二十一件

(丙)各機關來函一件

(丁)各縣參議會請願案二件

(戊)發電二件

三、建設廳何廳長輯五報告：

「建設施政概況」(詞另錄)

貴參議員蒞樞詢問：(1)桐赤公路已有二十餘年歷史各處新勘測之公路均已先後溝通惟此路或作或輟迄未完成在邊地重於腹地口號下不知政府對此路看法如何(2)據省府書面報告此路已派勘測不知此後勘測是否作建路公路計劃之參考抑或勘後即着手修建(3)欲溝通此路須先行全線勘測由建廳主辦集有關係府全力舉辦逐段完成始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何廳長答：桐赤公路因所經路線特工浩大所需經費本省政府既無力負擔中央亦無款補助且因川黔鐵路計劃將由遵義經仁懷赤水以達川境故該路雖派隊勘測但已決定暫緩開築。

2 蒙參議員昭發言：(1)聞中央為調濟各省手織工業所需棉紗曾由上海紡織調濟委員會配給本省棉紗一百件已為私人具領營私特權議主管當局撤在追償過去損失並即派人前往洽購運回配售各手織工業人家以期民間得受實惠(2)華南輪船出入管理委員會配給本省生產工廠向外購買原料之外匪聞為私人某某者假借工廠名義套購而不分子各該工廠從中漁利有違中央配售本意擬請速即撤追回平均分配各該工廠以發展本省工業。

何廳長答：(1)購買外匯均係由國家同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華南分會自行申請本廳負責在之實至請領照發而廠家未獲得者係商家自身之損失除其逕

向政府申訴外本廳無法過問(2)歐督誠赴滬中請配鈔建廳係根據手工業協會之請而為之證明現該會已呈請撤回歐某。

3.楊參議員又新詢問：(1)建廳補助修建板貴鐵橋經費三億元何時發交第三區專署(3)第三行政區所屬各縣為修建板貴鐵橋分籌的四億一千七百五十二萬元各縣分配數目若干款已籌集之縣何時繳交第三區專署是否將收取的時間和經費數字呈報建廳以上二項請何廳長用書面答覆。

何廳長答：容以書面答復

4.張參議員石僧發言：(1)政府派近省三十一縣石工修築中華路各縣負擔捐款項少則二三億多則十餘億無故增加人民負擔殊屬可憫且石工資菲薄食宿不佳請注意或改善(2)公路局車輛行駛公路積弊太多有時載重過多車運亦坐人有時僅坐三五人(3)織黔路請改設大路理由另提案。

何廳長答：(1)修建中華路過去係由省政府直接辦理四月以後始交本廳接辦現已擬具較為妥善之辦法付諸實行已有多數縣份石工工竣歸縣忍痛完工事非得已(2)公路局車輛多人少現象有時不免發生管理人員缺乏經驗當轉飭改進(3)俟提案交廳查核後答復。

5.龍參議員德宜詢問：(1)各縣縣道上令分期完成其橋樑涵洞石方經費省方既無款補助復不能攤派人民其經費來源有無全盤打算以期完成(2)請恢復掛糧路種稻段班車以利交通(3)各縣鄉村道路年年令照規定標準修築又無技術人員下縣勘測因應上令只是破壞勞民傷財妨害生產而已今後應請建廳慎之於始再令實施免再勞民傷財當局如何改善(4)湘黔公路沿途被水冲壞不修妨害交通甚大這班何用據說去種美菸去了建廳注意到沒有應洽商修築以便交通。

何廳長答：(1)修築公路省府已一再令飭各縣務使修一條通一條至縣道補助費省府無是項預算(2)靖遠路橋樑冲毀省府早已電第四區局加速整修(3)兩項接受并查明辦理。

6.張參議員松孫發言：(1)中華路如以省會所在地觀瞻所繫就應全省普遍負擔石工款項如以市而言不能波及及其他三十餘縣應請立即解散石工并請查補損失以昭公允(2)據織金瑞雲鄉人民言織金縣政府設立畜牧場人民私有豬羊牛馬等牲畜達十頭即徵一頭過於苛擾如建廳明令有所規定應請改善如係織金縣政府擬辦應請嚴令禁止俾解人民艱苦。

何廳長答：(1)各縣已先後完工短期即可遣歸務使修築貴陽市各縣忍痛犧牲政府已失計劃於前現不能不使之竣工(2)此事政府未有所聞查明後再復。

7.鄧參議員萬豐詢問：(1)遵松公路是本省重要道路自三十年修建思南之後尚有思松段未修本年度是否可望完成(2)遵義至思南段長220公里早可通車何以不在遵義思南設站開行班車究竟何時才設站開車。

何廳長答：(1)思松路問題一俟專款發下即可施工(2)當飭公路局及聯營處特別注意。

8.王參議員守諭發言：(1)桐梓盤龍洞水利工程勘測修理本席於第二次大會時曾有提案已予通過但未辦理本年被遭水災災情險峻交通斷絕人民損失甚大請政府迅速辦理以避水災而利交通(2)本省公路有路無車支線既快車開路更無車行交通部主辦之運輸處短途不售票人民旅行困苦萬分請政府迅速增開車輛以利人民(3)中華路修建問題本不應向外縣派款應由市民自行負擔方為合理因外縣各種修建並未向貴陽市派款請政府特別注意(4)貴州企業公司係官商合辦本會為本省最高民意機關以責任所在自應知道內容擬除由本會飭湖南成例推出監察人外請政府注意此事(5)司榕公路請政府早日完成以利東南政治經濟教育及軍事之措施。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一

何廳長答：(1)盤龍洞水利工程甚屬重要水利部年內有餘來黔可望勘測(2)當儘量增撥車輛(3)今後當不致再有此種情事(3)除說明企業公司概況外企業公司股款百分之九十三係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及三國家銀行投資百分之七為地方政府及商股盼能注意此種事實(5)修築司格路已定為中心工作。

乙 臨時動議

1. 丁參議員道謙等臨時動議：「關於貴州省銀行購存美金一案關係甚為重大擬請由會組織清查委員會徹底清查案」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關於貴州銀行購存美金本省領購棉紗及華南輸出管理委員會配售本省外匯案關係重大由會組織特種清查委員會澈底清查」并推鄧若符嚴池華胡剛孔斌丁道謙蒙昭王守論譚石僧張彭年等九人為委員以鄧若符為召集人。
 2. 王參議員守論等臨時動議：「請推選監察人二人參加貴州企業公司俾便會同省府稽核該公司帳目及監察職員業務案」決議：交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 十二時十分主席宣告散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公園路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 剛 副議長：杜叔機

參議員：胡 璣 馮建中 蒙 昭等

列席政府長官：教育廳廳長：傅啓學 統計長：張雲亭

主席：平議長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戴汝騷

主席宣告出席參議員七十人

州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 二、秘書處報告：

(甲)參議員請假函二件

(乙)參議員提案計二十件

(丙)賀電三件

三、教育廳傳廳長啓事報告：

「教育施政概況」(詞另錄)

1何參議員德川發言：本人會於本會第三次大會時提請將省立中學改爲省立以宏教育案據省府函復執行情形內容空虛請教廳在案執行并令飭省安縣府遵照規定比例編列教育經費

傳廳長答：關於各縣請將縣中改爲省中一節本廳係按照擬定之「十年設校計劃」辦理如布可能範圍內當設法增設省立中學

2李參議員永明發言：教廳存漏之理化儀器歷時已久惟因運費無着致未能早日運回使用殊覺可惜擬請先將儀器配發各校交由各校自籌運費交廳派人運回如被配發之學校遇有無力籌措運費時則其應得之儀器可暫存滬上俟中央核定運費後再行起運如運費有餘即分發原籌款之學校作設備費用

傳廳長答：貴參議員所建議之辦法甚善當採擇施行期於本年內將儀器運回

3陳參議員對秀發言：(1)中學文庫及收音機之分配多集中於貴陽及附近縣份似與谷主席「邊地重於腹地」之主張不相符合以後應請注意邊遠縣份(2)小學校長教員調動頻繁影響教師心理及兒童學業甚大應請重申前令非有重大過失對於小學校教員不得隨意撤換

傳廳長答：查本廳前頒發之收音機中備有直流機二部已配發電化施教隊其餘均爲交流機係按有交流電之縣份配發俟將來再購置直流機當普遍分配至小學校長異動頻繁影響校務之發展本廳早已注意及之今後當切實予以保障務使教學有成續之校長能安心長期服務

4湯參議員黑子發言：關於電化教育之執行希望普及及邊遠縣份如冊亨等縣地處邊陲消息頗欠靈通至盼教廳施教車隨時前往邊縣放映教育電影並作各種宣傳

傳廳長答：因本廳僅有施教車一部不能往各縣普遍施教今後關於電化教育當設法改善

5鄧參議員宗駿發言：關於國民學校師資應切實注意提高其標準同時改善其待遇俾得安心從事於國家基層教育

傳廳長答：關於師資問題甚爲重要現聯立簡師已取消簡易師範已改爲四年制務使提高師資水準至於小學教師待遇已有計劃改善

6楊參議員又新詢問：各縣縣中經費拮据教師待遇菲薄影響教育之推進其大究應如何改進教育當局有無具體計劃

傳廳長答：縣立中學之待遇省府已有硬性之規定照省級待遇不得少過百分之五十

7柯參議員之豐發言：(1)圖書儀器盼公平分配希毋錦上添花(2)各縣教師稻谷請於府會提出准在征收田賦時合併征收以省苛擾而免教師有斷炊情事

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紀錄